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1401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鑫女士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经审议,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563,730,945.34 元，利润总额 32,425,945.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3,878.59 元；2013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058,719.33 元，利润总额-11,212,565.03 元，净利润-9,715,541.14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15,541.14 元，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9,621,996.46 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9,906,455.32 元。

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66,47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7,994,171.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3000kVA 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发展状况充分了解后审慎决策的，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注：1、议案一、二、三、四、五及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巨潮资讯网。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